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公平審判之研究

-以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與我國刑事司法之比較爲中心-

指導教授：林朝榮 博士
李孟玢 博士

研究生：林玠民 撰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論文提要

本研究係以「歐洲人權公約」與「我國刑事司法」二大範疇為中心。全文共分八章。

第一章：緒論。就「公平審判」理念之背景、本文研究動機、研究範圍、研究方法以及使用之文獻，做一說明。

第二章：公平審判概說。首先大要說明刑事程序之發展背景，導出關於人權保障之思想，藉以凸顯「公平審判」理念與「民主」觀念之密切關連。次就歐洲人權保障制度之沿革、運作方式及其成效，作一概略之介紹，以求了解案例建立之背景，期能對公平審判之內涵有進一步之掌握。再其次將就公平審判之內容、一般原理原則，作一概述。最後述及公平審判理念之適用範圍，是否一定涵蓋全部有關刑事程序之領域？是否於行政法與民事法領域均一律不予適用？於本章之最末，擬予詳盡分析說明。

第三章：公平法院之組織架構。本章擬藉由對刑事法庭之歷史回顧，說明現代審判庭之結構大概。其內容係自法官與陪審員之選任談起，並比較職業法官制與法官一元制之法官選任方式。其則論述公平法庭，以及以獨立、公開、法定為原則所設計之組織制度。最後討論法庭行使審判權時所應遵守之規範。是故，本章之內容，旨在分析公平審判理念在形式上如何貫徹的問題。

第四章：無罪推定原則。我國國內文獻對「無罪推定」之概念常將之作為自明之理（self evidence）予以引用，甚少就其理論內容作體系性之介紹，將歐洲人權委員會與人權法院於個案所展示之見解予以歸納，可以掌握理論之大要，本章擬基此，先描繪其輪廓之大概，其次述及此概念之適用範圍。由於整個刑事訴訟制度幾乎是以「無罪推定」之理念為基礎，範圍廣大，在此擬僅就於歐洲人權制度中，關於無罪推定原則發生最多之爭議問題—被告舉證責任之合理程度、正當程序依法定罪、「言論自由」之保障與「無罪推定」互相衝突等三部份作分析介紹，明其得失，以為我國借鏡。

第五章：合理時間原則。遲來之正義不是正義。過長之審理期間與準備期間，將使程序上之不利益損及實體上之利益，此種現象實有違正義之理念。然而過短之準備期間卻又將使被告準備不周，有違

武器平等之理念，過猶不及。另外，過長之審理期間與準備期間亦將侵害被告與犯罪嫌疑人之基本人權。本章擬先分析合理時間起算與終結之時點，此述及歐洲人權機構對「合理時間」之長度的認定標準，最後，討論起訴前程序，合理時間如何認定。在此，亦將對我國刑事程序之實務運作，作深度之比較檢討。

第六章：武器平等原則。本章之重心，集中於「法律扶助」與「被告自身能力」二大中心議題。被告於審判庭上進行防禦，必須具有足夠之實力、智識、資訊等，纔能夠與在各方面皆佔優勢之檢察官相抗衡。從起訴前程序之偵查開始，犯罪嫌疑人便須受到法律協助，以避免自身權益受到侵害。於法律扶助部份，析述在我國引起廣泛討論之辯護人制度，以及在我國刑事訴訟頗受忽略之訴訟救助制度；於被告自身能力部份，述及親自出席之基本要求與因此要求所導引出來之被告缺席應如何處理之問題，以及交互詢問、傳喚證人、通譯協助等諸問題。

第七章：法律救濟原則。為避免法庭專斷，並將誤判之可能性減至最低，審判程序必須有再一次審查之機會，訴訟程序纔稱完備，人民之訴訟權纔稱受到形式上完全之保障，此一理念於國際法領域已受肯認。事實上此即肯認被告之上訴權，由此亦導引出上訴審程序應如何建構之問題，此處將以歐洲人權制度公平之標準為基礎分析之。其次論及上訴審程序終結後所產生之定罪後之救濟問題與誤判之補償問題，本章將集中於第一審終結後之程序著墨。

第八章：結論。主要著墨於芻議「公平審判」之於我國。本章擬將上述各章歸納所研究得出之結論，專注於我國刑事司法制度之建構，另對於實務之運作，作體系化之檢討，對我國刑事司法，提出建言。

公平審判之研究

-以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與我國刑事司法之比較為中心-

(目次)

論文提要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理念之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	5
第四節 研究方法.....	8
第二章 公平審判概說.....	11
第一節 前言.....	11
第二節 發展沿革.....	13
第一款 大陸法系.....	14
第一目 古羅馬共和國-彈劾主義.....	15
第二目 古羅馬帝國-糾問主義.....	16
第三目 中古前期-彈劾主義.....	17
第四目 一二一五年以後之法國-糾問主義.....	19
第二款 普通法系.....	20
第三節 運作概況.....	22
第四節 一般原則.....	28
第一款 接受法院審判之權利.....	28
第二款 公平性與合法性.....	29
第三款 無罪推定.....	31
第四款 武器平等.....	31
第五節 適用範圍.....	32

第一款 公民權利與義務.....	33
第二款 刑事訴追.....	34
第六節 我國法之現況與檢討.....	37
第一款 我國刑事訴訟法之沿革.....	37
第二款 我國之刑事訴訟思想.....	39
第三款 公平審判理念於我國法之適用.....	40
第七節 結語.....	44
 第三章 公平法院之構成.....	 47
第一節 前言.....	47
第二節 法官之選任.....	48
第一款 遴選之標準.....	48
第二款 職業法官制.....	49
第三款 法曹一元制.....	50
第三節 法院之獨立性.....	53
第一款 法官獨立.....	53
第一目 職務上之獨立.....	53
第二目 身份上之獨立.....	54
第一項 確定之任期.....	55
第二項 不得任意免職、調任.....	55
第二款 法定法官.....	56
第一目 法院之組織.....	56
第二目 法庭之審判權.....	57
第三目 特別法官.....	57
第四目 非常法庭.....	57
第四節 法院之公平性.....	60
第一款 法官之公平性.....	61
第一目 身份上之因素.....	61

第二目 職務上之因素.....	62
第三目 審判權之行使.....	63
第二款 程序公平之確保.....	64
第一目 審判公開.....	64
第一項 公開言詞審理.....	65
第二項 公開聽審.....	65
第三項 公開宣判.....	66
第二目 齊備理由之判決.....	67
第五節 我國法之現狀與檢討.....	68
第六節 結語.....	71
第四章 無罪推定原則.....	73
第一節 前言.....	73
第二節 接受審判依法定罪.....	74
第一款 強制處分.....	74
第二款 認罪協商.....	75
第三款 程序終止.....	77
第四款 刑期量定.....	79
第五款 我國法之現況與檢討.....	80
第三節 檢察舉證原則.....	84
第一款 被告舉證之合理限度.....	84
第二款 檢察舉證之意義.....	86
第三款 我國法之現況與檢討.....	87
第四節 媒體審判之禁止.....	88
第一款 基礎理論.....	88
第二款 起訴前程序之媒體審判.....	90
第三款 判決確定前之媒體審判.....	91
第四款 我國法之現況與檢討.....	93

第五節 結語.....	94
第五章 合理時間原則.....	97
第一節 前言.....	97
第二節 合理時間計算之時點.....	98
第一款 起算之時點.....	98
第一目 「遭受訴追」之概念.....	98
第二目 拘留詢問與引渡.....	101
第二款 終結之時點.....	102
第三節 合理時間之長度.....	104
第一款 程序中止.....	104
第二款 案件之複雜性.....	105
第三款 被告之行為.....	106
第一目 故意妨礙程序之進行.....	106
第二目 不合作行為.....	107
第四款 國家之行為.....	109
第四節 我國法之現況與檢討.....	110
第五節 結語.....	112
第六章 武器平等原則.....	115
第一節 前言.....	115
第二節 接受法律扶助.....	116
第一款 辯護人.....	116
第一目 為自己辯護.....	118
第二目 選任辯護人.....	118
第三目 公設辯護人.....	120
第二款 準備辯護之適當時間與設備.....	125

第一目 適當時間.....	125
第二目 檢閱卷宗.....	125
第三目 與辯護人通信.....	126
第四目 諮詢證人.....	128
第三款 通譯協助.....	128
第三節 出席審判庭.....	129
第一款 被告知所犯罪名.....	130
第二款 親自出席.....	131
第三款 缺席程序.....	132
第四節 親自詢問證人.....	134
第五節 我國法之現況與檢討.....	136
第六節 結語.....	143
第七章 法律救濟原則.....	145
第一節 前言.....	145
第二節 上訴權.....	146
第三節 上訴審程序公平之標準.....	147
第一款 理論基礎.....	148
第二款 上訴准許之程序.....	149
第三款 上訴程序.....	151
第四款 終審程序.....	152
第四節 定罪後之救濟.....	153
第一款 憲法訴訟.....	153
第二款 再審程序.....	154
第三款 誤判之賠償.....	155
第五節 我國法之現況與檢討.....	155
第六節 結語.....	159

第八章 結論.....	161
-------------	-----

案例索引

參考文獻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理念之背景

在人類文明的發展史上，任何社會組織結構內，都存在著一個機構，解決人與人之間所發生之爭端，此種機制於現代法治社會中，應與所謂之法庭相類同。「公平審判」之理念，即是起源於法庭解決爭端之過程，其內容便是要確保法庭，能夠作出公平公正之裁決。保證任何人都能受到法庭公平公正之審判，實踐其程序權，讓實質之正義能經由正當程序具體實現，此乃「人權保障」非常重要之一環。事實上，人權保障涵蓋之範圍甚廣，包括自由、平等、生存、工作及財產等等，訴訟權不過為人權保障之一小部分，惟人權之內容除訴訟權外，幾乎全為實體之權利，相形之下，程序上之權利益顯其重要性。蓋實體之權利，必須經由正當程序加以實現，若此實現權利之手段本身即出現問題，卻要求實體之權利得獲致伸張，此無異緣木求魚。「公平審判」之理念作為「人權保障」內容之一部份，其重要性可見一斑。然而「人權保障」為何有如此之必要，此與人類人權之思潮有關。

隨著人權思想的發展，「人權保障」之理念曾有數度變化，以西洋法制發展史為例，遠在古希臘時期，斯多葛（The Stoics）學派即主張人人均具理性，故應受平等待遇¹；其後之寺院法學派強調人為上帝所創造，統治者應秉持上帝之意旨管理眾人²。至十七、八世紀，「社會契約說」高唱入雲，認為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間係屬契約關係，統治者應依善意履行契約³。直至十九世紀，前述以自然法思想為基礎之人權理念，方受到「法實證主義」思想的挑戰，實證法學派以「主權理論」為基

¹ 此一理念經由羅馬法加以發揚，詳細內容請參閱張宏生、谷春德主編，吳博文整理，「西洋法律思想史」，39頁以下。

² 參閱 Greenberg, *Foundations of a Faith*(1967); Konvitz, *Judaism and Human Rights*(1972); 另外在聖經中亦不斷展現出這樣之觀點。

³ 參閱 Locke, "Two Treatise of Government" cited in Lloyd and Freeman, *Lloyd's Introduction to Jurisprudence*(1985), 158-160頁。

礎，反對人有先驗之基本權利，主張基本人權係導源於國家主權之展現，亦即由制定法所創設⁴。此一理論雖曾風靡一時，卻為人類帶來空前之浩劫，二次大戰期間，納粹德國嚴重迫害人權，卻不違反威瑪憲法形式上之規定，實為實證法學之一大諷刺。

現代法學者在探討人權之理念時，有以人權係屬創設之權利者；有以自然法思想為基礎說明基本人權之本質者；惟於人權保障之國際化中，通說均以「人性尊嚴」之理論為基礎，主張人人有權享受尊嚴之生活。若以「人性尊嚴」之理論為基礎，則人權保障之理念係源自於對人性尊嚴之尊重，基於自然法之哲學思想-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永恆而且不變，其概念主要是人之所以為人所應享有之權利與所該獲得之尊重，雖然以自然法思想作為人權之法理基礎在哲學層次之探討上仍有爭議，但就目前人權之思潮而言，仍是居於最重要地位。不論如何，人權保障之必要性，已不容置疑。

雖然人權保障之理念已獲得認同，對於落實此理念之措施卻相當分歧，在二次大戰之前，各國對於人權之保障僅及於憲法層次，因為各國之憲法對於人權之理念有不同之認知，人權保障之程度便產生極大差異，若有迫害人權之情事，常因不違背內國憲法之規定而受到合理化。基此，有鑑於基本人權之保障若屬一國之內政問題，人性尊嚴將無法獲得確保。所以，在二次大戰後，人權之保障有國際化之趨勢，人權保障達到國際法之層次，國際間透過國際合作成立各種組織與締結公約加強保障人權。雖然國際法之強制力不如內國法一般直接，執行之效果亦不似內國法一樣立即而顯著，但對於落實人權保障，確實邁進了一大步。

聯合國憲章明文加入人權之議題即顯示出國際間加強保障人權之決心，而且，於公民與政治權利盟約第十四條，明文保障任何人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然而，人權之議題往往牽涉到世界各國國內敏感的政治問題與內政問題，復因各國政治思想與法律制度之分歧，推動時橫生阻力。單就以聯合國所主導各會員國簽訂之公民與政治權利盟約⁵(International Covenant

⁴ 參閱 Kelsen,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Law(1952).

⁵ 關於公民與政治人權盟約之一般介紹，請參閱 McGoldrick,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Its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1991).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以下簡稱經社文權利盟約) 簽訂之過程為例, 公民與政治權利盟約遲至1966年12月16日才在聯合國大會通過, 而於1976年3月23日方才生效。相同地, 經社文權利盟約至1966年12月16日在聯合國大會通過, 而於1976年1月3日方才生效, 簽署過程便長達十年, 制訂過程若自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公布之日始, 尤長達十八年之久, 其間之困難, 不言可喻。

區域性之組織由於彼此交流較為頻繁, 意識型態有相近之處, 復因有相近之歷史發展背景, 再加上區域統合思想趨勢之推波助瀾, 使得區域性公約不似全球性公約之推動那般困難重重。二次戰後之歐洲, 即是區域統合發展最為迅速與完備之地域, 由西歐各國政府所推動組成之官方組織-歐洲理事會⁶ (Council of Europe) 業於1949年在法國境內之史特拉斯堡 (Strasbourg) 成立後, 便著手推動歐洲於各種領域之統合, 包括經濟、社會與文化方面之合作以及法制之建立, 都有著相當重大之貢獻, 如眾所熟知之歐洲共同體 (European Community) 即一著例。

歐洲人權與基本自由保護公約⁷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以下簡稱歐洲人權公約) 於1950年11月4日簽訂於羅馬, 1953年9月3日生效。歐洲人權公約主要由三個執行機構-歐洲人權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⁸、歐洲人權法院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⁹以及部長會議 (Committee of Ministers), 處理來自一般公民或政府, 關於人權議題之申訴案件。申訴案件首先由人權委員會受理, 作初步審查, 若認為申訴無理由, 則駁回該申訴案件使案件終結; 若認為申訴有

⁶ 關於歐洲理事會, 請參閱 Hannum, Guide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Practice(1992), 133頁以下; 另請參閱 Macdonald, Matscher and Petzold, The European System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1993), 645-656頁。

⁷ 關於歐洲人權與基本自由保護公約之詳細內容與簽署過程, 請參閱 Robertson and Merrills, Human Rights in Europe(1993); Castberg,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1974); Sir James Fawcet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1987)。關於歐洲人權公約案件之處理程序, 請參閱 Hannum, 前註(6)書, 139頁之簡圖。

⁸ 參閱 Macdonald, Matscher and Petzold, 同前註(6)書, 605-620頁。

⁹ 參閱 Macdonald, Matscher and Petzold, 同前註(6)書, 621-644頁。

理由，委員會則建立事實並試行和解，若達成和解則案件終結，若未能成立和解，委員會則宣告該案件違反公約，並作成意見書送達部長會議。於此後三個月內，若案件由委員會或被申訴國提送，而進入歐洲人權法院，人權法院便經聽審程序作成判決，交由部長會議監督執行，若案件未能進入人權法院，則由部長會議將宣告違反之決定公開，使案件終結，並由部長會議監督執行。這是歐洲人權公約處理申訴案件程序之大概。此公約如此運作，迄今已有四十多年之歷史。現在除東歐各國及獨立國協之國家外，歐洲各國幾乎皆是本公約之締約國，其功能之發揮，應是歐洲理事會最重要成就之一。

歐洲各國受到兩次大戰戰火之蹂躪，基於：（一）確保民主政治；（二）避免獨裁專制；（三）鞏固民主陣營等之理念，各國於是決定加強對人權議題之具體實踐，並附加制裁之措施，因而有此公約之締結，甚至在一九九二年簽署之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f European Union）更明文規定人權之議題。另外，歐洲各國擁有相近之歷史發展背景，比較容易達成共識；而各國之法律制度相近，政治思想相仿，對同一種措施之推動較為容易。這種高度共識使得歐洲人權公約順暢運作，在人權保障方面之發展極其完備，歐洲人權公約之順暢運作為歐陸各國邁向單一歐洲奠定基礎。而歐洲人權公約之發展經驗、人權委員會之意見書及人權法院之裁判書，為人類在人權保障之發展上提供了極其珍貴的資料。

依歐洲人權公約之發展經驗，公約第六條規定有關公平審判之問題係本公約之中心議題，各簽署國違反之案例最多，筆者於1994年8月間於英倫拜訪歐洲理事會諮詢顧問David J. Harris教授時，先生亦提及歐洲理事會最近為處理俄羅斯申請入會案，乃派遣諮詢顧問團至俄羅斯，首要調查研究之議題便是該國之審判制度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之規定，公平審判問題在歐洲人權公約之重要性，可見一斑。

第二節 研究動機

我國刑事訴訟法係以大陸法系之德、日兩國制度為藍本，採行職權主義之法官審判模式，除規定國家執行刑罰權、對犯罪加以訴追處罰之法定程序外，亦兼具有人權保障之內涵。本

法於民國17年7月28日公布，同年9月1日施行，其間於民國24年、34年、56年、57年、71年、79年與80年多有修正，其中除民國56年修正公布五百一十二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更名為今日之「刑事訴訟法」外，其餘修正所更動之幅度不大。施行迄今已歷六十餘載，對於我國刑事司法之發展，有其重要之地位與貢獻。然由於時代之更替與刑事觀念之更新，常與現實狀況不能相應，例如被告之緘默權、加強律師辯護之功能、或證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等問題，在國內外學者間的探討、以及文明國家之立法例中皆頗為完整，在我國則尚未形諸條文，實務之見解亦頗為分歧。於是司法院乃自民國七十二年八月起，邀請專家學者，著手研擬「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改進現行法上之不足，期能與時俱進，發揮刑事訴訟法追追犯罪與保障人權之功能¹⁰。

此修正草案將人權保障列為最重要修正原則之一，其中「擴大法官迴避範圍」、「加強辯護功能」等修正原則，皆是有關「公平審判」之議題，鑑於歐洲人權公約之簽署國大部份係屬大陸法系之國家，而該公約所建立之標準，頗值我國參考。再者，人權之議題在我國仍限於口號與學說探討之階段，在現今我國積極參與國際社會活動之際，參考國際標準對我國現行法之規定與實務之運作做一檢討，確有其必要。於此刑事訴訟法修正之際，本文擬以『公平審判之研究』為題，就歐洲人權公約與我國刑事司法做一比較，試抒己見，期能拋磚引玉，使我國刑事司法更臻完善。

第三節 研究範圍

歐洲人權公約關於『公平審判』主要規定於第六條，該條文將公平審判之理念作原則性的揭示，並經由人權委員會與人權法院於個案之處理，具體呈現於意見書與裁判書上。是則，對於此一以個別案例所建立之整體，自不能割裂以觀。而我國之刑事司法制度，嚴格言之，每一環節皆涉及公平審判之問題，而且環環相扣，必須作全面性的探討，方能貫徹理念之精

¹⁰ 修正詳細內容，請參閱保成文化出版公司，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神。本文之研究，便是以「歐洲人權公約」與「我國刑事司法」二大範疇為中心。

然而「公平審判」之概念牽涉範圍很廣，如以「人」為中心，可以探討之議題包括法官心證活動、被告權利之保障、證據之調查問題等等。然若以「制度」為中心，則探討之議題包括法庭之組織、程序之進行、辯護制度等等。是故，欲於短短數萬言作一全面性探討，面面俱到，實非可能。故本文之研究綱領，係以從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歸納而得之「公平法院」、「無罪推定」、「合理時間」、「武器平等」、「法律救濟」諸原則為主，側重於制度面設計之探討，除欲將歐洲人權公約之制定法部份與我國刑事訴訟法作一分析探討外，擬以歐洲人權公約之案例法（case law）部份與我國法院實務，做一比較。至於，其他國際公約（如前述之聯合國人權公約）之規定，僅於相關處提及介紹，不作深入探討；而以人之要素為中心之議題，亦僅以與上述諸原則相關之問題為限，其他部份尚留待專論作進一步深入研究。

本研究全文共分八章。第一章：緒論。就「公平審判」理念之背景、本文研究動機、研究範圍、研究方法以及使用之文獻，做一說明。

第二章：公平審判概說。首先大要說明刑事程序之發展背景，導出關於人權保障之思想，藉以凸顯「公平審判」理念與「民主」觀念之密切關連。次就歐洲人權保障制度之沿革、運作方式及其成效，作一概略之介紹，以求了解案例建立之背景，期能對公平審判之內涵有進一步之掌握。再其次將就公平審判之內容、一般原理原則，作一概述。最後述及公平審判理念之適用範圍，是否一定涵蓋全部有關刑事程序之領域？是否於行政法與民事法領域均一律不予適用？於本章之最末，擬予詳盡分析說明。

第三章：公平法院之組織架構。本章擬藉由對刑事法庭之歷史回顧，說明現代審判庭之結構大概。其內容係自法官與陪審員之選任談起，並比較職業法官制與法曹一元制之法官選任方式。其則論述公平法庭，以及以獨立、公開、法定為原則所設計之組織制度。最後討論法庭行使審判權時所應遵守之規範。是故，本章之內容，旨在分析公平審判理念在形式上如何貫徹的問題。

第四章：無罪推定原則。我國國內文獻對「無罪推定」之概念常將之作為自明之理（self evidence）予以引用，甚少就其理論內容作體系性之介紹，將歐洲人權委員會與人權法院於個案所展示之見解予以歸納，可以掌握理論之大要，本章擬基於此，先描繪其輪廓之大概，其次述及此概念之適用範圍。由於整個刑事訴訟制度幾乎是以「無罪推定」之理念為基礎，範圍廣大，在此擬僅就於歐洲人權制度中，關於無罪推定原則發生最多之爭議問題-被告舉證責任之合理程度、正當程序依法定罪、「言論自由」之保障與「無罪推定」互相衝突等三部份作分析介紹，明其得失，以為我國借鏡。

第五章：合理時間原則。遲來之正義不是正義。過長之審理期間與準備期間，將使程序上之不利益損及實體上之利益，此種現象實有違正義之理念。然而過短之準備期間卻又將使被告準備不周，有違武器平等之理念，過猶不及。另外，過長之審理期間與準備期間亦將侵害被告與犯罪嫌疑人之基本人權。本章擬先分析合理時間起算與終結之時點，此述及歐洲人權機構對「合理時間」之長度的認定標準，最後，討論起訴前程序，合理時間如何認定。在此，亦將對我國刑事程序之實務運作，作深度之比較檢討。

第六章：武器平等原則。本章之重心，集中於「法律扶助」與「被告自身能力」二大中心議題。被告於審判庭上進行防禦，必須具有足夠之資力、智識、資訊等，纔能夠與在各方面皆佔優勢之檢察官相抗衡。從起訴前程序之偵查開始，犯罪嫌疑人便須受到法律協助，以避免自身權益受到侵害。於法律扶助部份，析述在我國引起廣泛討論之辯護人制度，以及在我國刑事訴訟頗受忽略之訴訟救助制度；於被告自身能力部份，述及親自出席之基本要求與因此要求所導引出來之被告缺席應如何處理之問題，以及交互詢問、傳喚證人、通譯協助等諸問題。

第七章：法律救濟原則。為避免法庭專斷，並將誤判之可能性減至最低，審判程序必須有再一次審查之機會，訴訟程序纔稱完備，人民之訴訟權纔稱受到形式上完全之保障，此一理念於國際法領域已受肯認。事實上此即肯認被告之上訴權，由此亦導引出上訴審程序應如何建構之問題，此處將以歐洲人權制度公平之標準為基礎分析之。其次論及上訴審程序終結後所

產生之定罪後之救濟問題與誤判之補償問題，本章將集中於第一審終結後之程序著墨。

第八章：結論。主要著墨於芻議『公平審判』之於我國。本章擬將上述各章歸納所研究得出之結論，專注於我國刑事司法制度之建構，另對於實務之運作，作體系化之檢討，對我國刑事司法，提出建言。

第四節 研究方法

社會科學之研究，不似自然科學，由於其先天條件之限制，無法以實驗方法證實理論之正確性與可行性，故社會科學之研究，必須採行另外之途徑。一般而言，檢討一種社會制度的利弊得失，通常均先以「歷史考察」與「現況比較」兩種方法得其大要，再藉由「歸納分析」得出結論。此乃社會科學研究基本上所採行之研究方法。本文之研究，即採用「歷史分析」、「比較分析」與「歸納分析」等三種研究方法，以檢討「公平審判」之理念。

本文極其重視理論基礎之闡述，經由歷史考察之方法，觀察每一種原理原則之思考脈絡，藉此獲其理論之大要，求得一貫之法理以為基礎。相信藉由時空之循序漸進，應能發現真相，探得理論之全豹。

本研究係以歐洲人權公約與我國刑事司法二大系統為主，利用比較分析之方法，探討我國刑事司法與歐洲人權公約在制度及運作上之異同，以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凸顯我國刑事司法不足之處，同時也可以發現我國制度之長處，保留並加以研究發展。最後擬以歸納分析所獲致之結論予以體系化，藉此檢討我國制度之建構與實務之運作，相信以如此之方式，應能探得真相，俾益我國刑事司法制度之改進。

本文所引用之文獻，以歐洲人權委員會之意見書與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文為主，這些意見書與判決文散載於以下刊物，分別詳列說明如下：

1. 歐洲人權法院官方之英文出版刊物：此刊物分為二系列 - Series A與Series B，以英文與法文發行，前一系列刊載判決(Judgments)與意見書(Decisions)，後一系列刊載答辯